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2019年10月24日訂立協議備忘錄，按代價1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680,000港元)收購船舶。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2019年10月24日訂立協議備忘錄，按代價1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680,000港元)收購船舶。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備忘錄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訂約方

賣方：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信源香港(或其擔保指定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船舶。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船舶應佔除稅前後純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純利	870,000	200,000
除稅後純利	648,150	149,000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1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68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1. 代價10%的保證金(「保證金」)將自買方以掃描電子郵件方式簽立之協議備忘錄當日起三個銀行工作日(不包括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日本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節假日)(「銀行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的日本銀行(「賣方銀行」)之指定賬戶(「賬戶」)，通常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i)協議備忘錄已由買方及賣方雙方共同簽立並透過電子郵件交換文件；(ii)已開立賬戶；(iii)買方妥為收到賣方就保證金簽立及公證的相關擔保函件，其中隨附措辭應獲買方接納；

2. 全額免繳銀行手續費之代價結餘，連同船上剩余燃料及潤滑油的準確金額以及買方應付賣方的其他款項(「全額購買款項」)將由買方於交付船舶之預期日期前兩個銀行工作日內向賣方匯出；
3. 保證金及全額購買款項均應在向賣方銀行出示由買賣雙方授權代表妥為簽署之交付及接納協議原件，以及任何其他所需的銀行文件(如有)後無條件發放／支付至賣方銀行帳戶；及
4. 賣方銀行產生的任何銀行費用均由買賣雙方均等承擔，而於賣方銀行以外產生的費用則由買方一力承擔。

代價由借款進行撥資。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i)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對船舶所評估的估值(「估值」)；(ii)本公司在考慮船舶各種關鍵因素後對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並無獲得賣方船舶的賬面價值，因此本公司獲得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船舶的估值，以獲取釐定代價的初始參考點。獨立估值師對船舶所評估的估值為16,000,000美元至17,000,000美元。於評估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價值法並考慮船舶的船齡、噸位及船型，但並無檢視船舶或其船級社記錄。因此，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主要作為本公司代價的初步指引，且其後根據下列所概述的因素作出進一步調整。

於釐定船舶的代價時，本公司亦考慮下列因素以釐定對估值的適當調整(上調或下調)：(i)船舶的船齡及使用年限；(ii)船舶的總體狀況；(iii)船舶的設計及船舶最初建造的造船廠；(iv)船舶的船級社記錄；(v)船舶可承運的貨物種類；及(vi)船舶下次塢檢的日期。

於考慮估值、可能對船舶估值的相關調整及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董事認為，就船舶達成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收購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提供瀝青船租賃服務，除了穩定目前的瀝青船租賃業務，本集團也在尋求航運市場新的發展機遇。目前，中美貿易戰以及美國對伊朗和委內瑞拉的制裁已使全球的瀝青船租賃行業面臨不確定性因素，而Capesize二手船的市場價格處於歷史低位，購買船舶並與客戶簽訂租船協定有助於鎖定利潤及應對貿易戰升級及全球經濟狀況陡然縮緊帶來的風險。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收購船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信源香港（或其擔保指定人）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1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6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協議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在巴拿馬共和國組建、存續並正式註冊的公司
「信源香港」	指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採購而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的Capesize二手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但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